高關懷學生轉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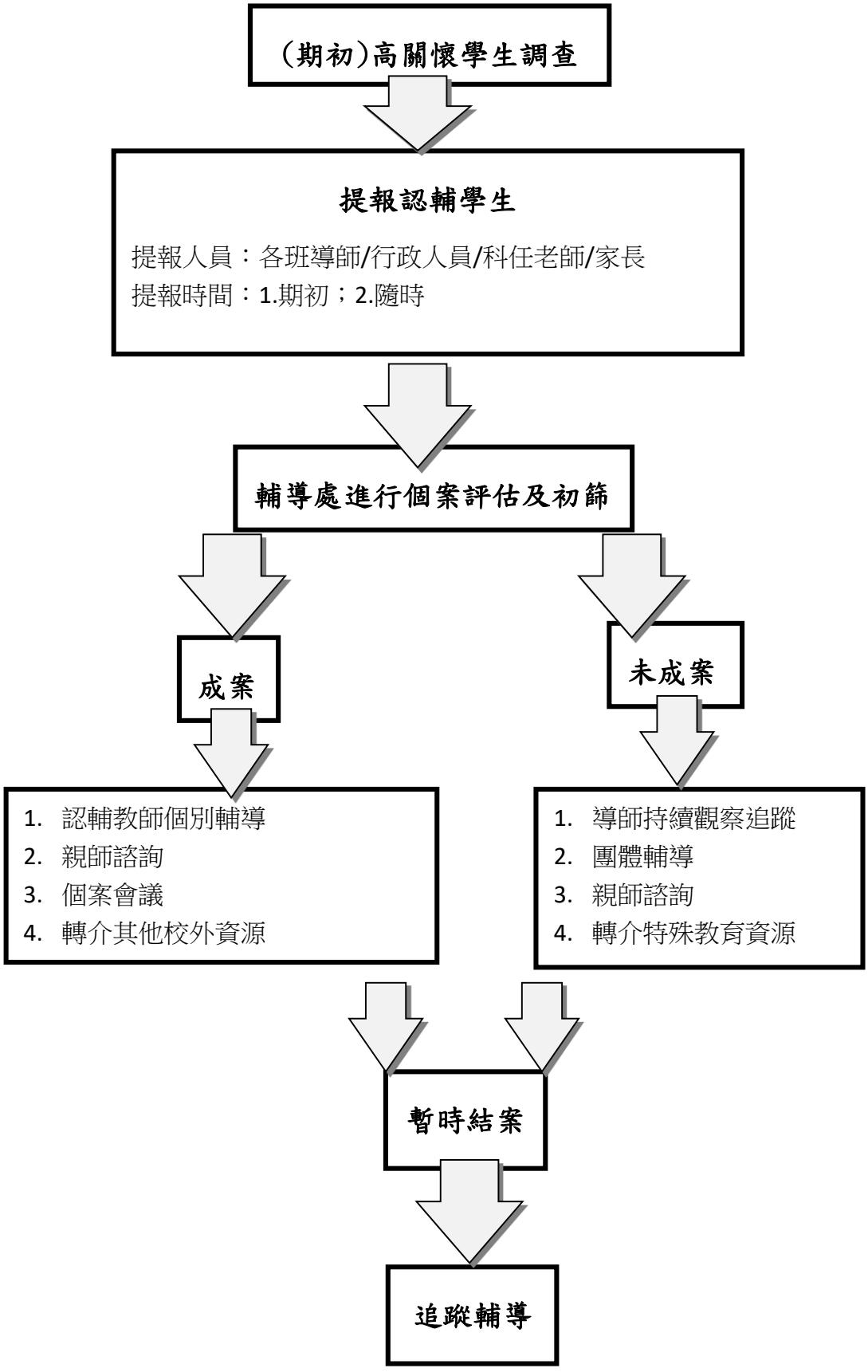
(期初)高關懷學生調查
提報認輔學生
提報人員：各班導師/行政人員/科任老師/家長
提報時間：1.期初；2.隨時
輔導處進行個案評估及初篩
成案
未成案
1. 認輔教師個別輔導
2. 親師諮詢
3. 個案會議
4. 轉介其他校外資源
1. 導師持續觀察追蹤
2. 團體輔導
3. 親師諮詢
4. 轉介特殊教育資源
暫時結案
追蹤輔導

南投縣潭南國小113學年度輔導工作會議

一、時間：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辦公室

三、記錄：潘昱凱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會議記錄：

10時30分-11時10分討論幸O恩之輔導工作：

（一）本校文仁師於網站「關懷E起來」中提報本校幸生因與班級發生爭執而有自殺念頭，由水里社工師到校園與幸生班級導師、兼輔老師和文仁師做進一步討論，了解幸生之家庭狀況、在學校的狀況表現以及討論解決之辦法。

（幸生於9/12與班級學生發生爭執，有想自殺之念頭，截止至9/27已與老師提起過2次）

（二）11時20分-11時40分：社工師與幸生晤談。

（三）11時40分-12時00分：社工師於幸生晤談結束後，接續晤談與此事件相關之甘生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擬定於113年10月9日上午8時40分-10時10分，由社工師進行座談會議，邀請相關事件之家長，以及相關教師出席會議。

八、散會：中午12時00分
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校長
教師潘昱凱	教導主任邱玉環	南投縣潭南國小校長李依恩

（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）

偏差行為個案輔導紀錄

姓名	幸 00	性別	女	學號	109010

年級	日期 年	月	日	對象	輔導內容要點	紀錄者
5	113	9	11	幸 00	摘要：資訊蒐集與場面構成 1.父親(繼父)經常性醉酒，沒有工作。 2. 母親偶爾打零工，也時常醉酒，與繼父目前已離婚但同居，且會一起喝酒。 3.外婆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。 4.出生後因親生父親有家暴問題，所以母親逃離；個案未曾與父親相處過。 5.將家庭的口角習慣帶入自身的交友風格，所以對於不滿的事常以憤怒以及責罵之反應模式。 6.習慣使用物品或金錢建立人際關係。 7.目前受班上其他女生冷落；但前一日為案主拉攏他人冷落甘生與田生。	谷鴻暐
5	113	9	16	幸 00 阿嬤 (Line)	祈恩未到校上課，8:41 聯絡阿嬤，阿嬤在外工作並表示祈恩早上已出門上學，請阿嬤協助找祈恩到校上學；中午祈恩仍未到校，12:33 再連絡阿嬤，阿嬤未接 line。請文仁老師、昱凱老師協助找祈恩，後來祈恩在一處人家家裡找到。	姚麗紅
5	113	9	20	幸 00	1.說明生命的價值可貴，並且敘述還有很多種方式可以解決問題，並非只有自殺才能解決。 2.因學生長期與他人借錢，但至今尚未還款，導致其他學生對幸生不滿，經由此事件，告知該生應該如何做處裡，並且有效恢復良好的人際關係。	潘昱凱
5	113	9	27	幸 00	摘要：人際互動 1. 透過對話與引導發現過往的人際互動模式，並反思可以如何調整。 2. 提供範例共同討論最適當的人際互動方法與交友模式。 3. 撰寫和解小卡。	谷鴻暐
5	113	10	1	幸 00	摘要：家庭關係 1. 透過引導思考家庭的功能有哪些。 2. 討論母親酗酒的可能因素為何。 3. 引導思考個案於家庭中可以提供哪些支持。	谷鴻暐
5	113	10	7	幸 00 阿嬤 (Line)	祈恩發燒，阿嬤說祈恩四次游泳課都不去上，因為祈恩本想穿之前的泳衣游泳，同學都笑她，她氣到將泳衣丟到垃圾車；導師請阿嬤協助與導師一起幫忙祈恩走出陰霾~不畏人言，勇敢做「對」的自己；自己的人生自己定義，別人沒有資格來左右她人的人生，要為自己而活，也是為自己跟親愛的家人盡責。	姚麗紅

5	113	10	9	幸 00 媽媽 (在校)	鴻暐老師提供自傷相關影片訊息供家長參考；水里社工建議家長以一起做家事的互動模式，增進親子感情，拉近親子間的距離。	水里社工、麗紅老師、昱凱老師、鴻暐老師
5	113	10	14	幸 00	有時會至辦公室找老師，表達他在班上有情緒困擾，經詢問後得知，怕過往的相同狀況再次發生，因而害怕得找老師求助，老師給予更多正向能量，並且將老師曾發生過的實際案例給予分享，讓她從中找到答案	潘昱凱
5	113	10	17	幸 00	詢問近期是否狀況良好，是否還有想自殺之念頭，幸生表示，完全沒有這個念頭，而且因為要代表全校參加數學競賽，目前正處於專注於練習的狀態。 因幸生狀況表現良好，所以依結案做處哩，但後續還是會陸續輔導學生	潘昱凱
5	113	10	29	幸 00 與媽媽	因班上目前出現有關於金錢上之糾紛，經詢問後得知，幸生在班上有以下金錢上交易： 1. 叫他人購買糖果，但未付款。 2. 於四年級時，因與他人達成同意，未叫幸生一聲姐姐，就給他 10 元。 3. 於三年級時，有向他人借款 150 元。 (上述所說之他人並非同一人) 經詢問幸生，上述接屬實，並且與家長討論還款方式與期限。 輔導老師告知幸生，從今天起，不拿取他人物品，不吃他人給的食物，不給他人吃你送的食物，怕有天鬧翻後會被他人要求償還，並且順道告知，不亂碰他人之物品，以免學生在不知情下以為他竊盜。	潘昱凱